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；
- 2、公司股票“S飞亚达A”将于刊登本公告后次一交易日（2007年8月23日）复牌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07年8月21日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07年8月17日 - 2007年8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7年8月17日至2007年8月21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:30 - 11:30，下午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7年8月17日上午9:30至2007年8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东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郭万达董事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性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会议并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44人,代表股份169916717股,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8.96%。

2、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1人,代表股份130,248,000股,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.19%。

3、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043人,代表股份39668717股,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65.30%,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77%。

其中,(1)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,代表股份49100股,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权方式接受0位A股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,代表股份0股,上述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A股股份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.08%,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5%。(2)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流通股股东2040人,代表股份39619617股,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65.22%,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74%。

4、其他出席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

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了《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,方案全文详见公司2007年7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等媒体上刊登的《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《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投票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份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率
全体股东	169916717	151631808	6389597	11895312	89.24%
流通股股东	39668717	21383808	6389597	11895312	53.91%

非流通股股东	130248000	130248000	0	0	100.00%
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（二）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表决方式	议案表决情况
河南方晨科贸有限公司	6,231,100	网络投票	反对
深圳市星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4,700,157	网络投票	弃权
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3,951,975	网络投票	弃权
开封鑫丰商贸有限公司	3,240,380	网络投票	弃权
中国银行 -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	2,803,619	网络投票	同意
中国工商银行 -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875,248	网络投票	同意
中国银行 -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,800,000	网络投票	同意
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	781,739	网络投票	同意
中国银行 -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	700,000	网络投票	同意
中国银行 -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	400,000	网络投票	同意

由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、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梁建东、任杰、王丽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股改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；
- 3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《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